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产品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办法的公告

根据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我公司旗下私募产品“浙商金惠聚焦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“楚江新材”（股票代码002171）和“凯撒旅游”（股票代码000796）自2018年6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，待所持已停牌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性后，恢复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4日

